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新北市社會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2022.05.25

陳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以人權為本，提供專業服務，培力弱勢展翅高飛

- 長期耕耘兒少服務工作

防制兒少性剝削、守護兒少上網安全、提倡兒童人權

致力找回兒少的純真與笑容！

- ECPAT International (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
INHOPE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之成員

展翅工作

少女展翅自立生活計畫

- 展翅自立宿舍
- 展翅工坊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

- 新北市兒少性剝削個案家處服務
- 桃園市兒少性剝削追蹤輔導服務

政策研究與倡議

- 兒少性剝削政策及實務研究
- 監督政府落實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兒少上網安全守護行動

- Web547檢舉熱線
- Web885諮詢熱線
- Smartkids網路新國民

兒童人權推廣

- 促成CRC國內法化
- 發行繪本、桌遊提倡兒童人權
- 兒少參與培力

國際合作

- ECPAT International
- INHOPE
- 舉辦國際研討會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公約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正式生效。共有196個締約國
- 《兒童權利公約》共有54條條文
 - 第1-40條有關兒童的各項權利
 - 第41-54條有關成年人和政府要如何一起合作實現《兒童權利公約》（有關落實和生效）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 委員會

- 提出一般性意見
- 審查國家報告
- 提出結論性意見

締約國

- 教育宣導
- 落實CRC
- 提出國家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

- 我國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11月20日正式施行
- 2017年11月20～24日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2022年11月14～18日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結論性意見的落實
- 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指未滿18歲之人。
- 兒童和成年人享有相同的基本人權，諸如免於受虐待、接受醫療照顧以及自由表達意見、信念等權利。
- 兒童專有的權利，特別針對有關兒童的情況及問題而賦予的，諸如基本教育、遊戲以及收養等。
- 顧及兒童的特殊需要及易受傷害的特點而設計，諸如戰爭中的保護措施及停止親權等。
- 兒童有逐漸發展的能力以及得到適當的指導與指引。

兒童權利公約

第1條 兒童之定義

第2條 禁止歧視

第3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4條 權利之落實

第5條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第6條 生存及發展權

第7條 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

第8條 身分權

第9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第10條 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第11條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第12條 被傾聽的權利

第13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

第14條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第15條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第16條 隱私權

第17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第18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第19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第20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第21條 收養

第22條 難民兒童

第23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24條 健康照護

第25條 安置之定期評估

第26條 社會安全

第27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第28條 教育權

第29條 教育之目的

第30條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第31條 遊戲權

第32條 經濟剝削

第33條 非法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第34條 性剝削

第35條 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36條 任何形式之剝削

第37條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38條 武裝衝突

第39條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40條 刑事司法

權利類型

基本需求 及照顧

滿足兒童的基本需求及照顧，使他們的潛能得以發展（包括關愛和照顧、住所、衣食、醫療、健康、教育等等）。兒童也有權利取得姓名和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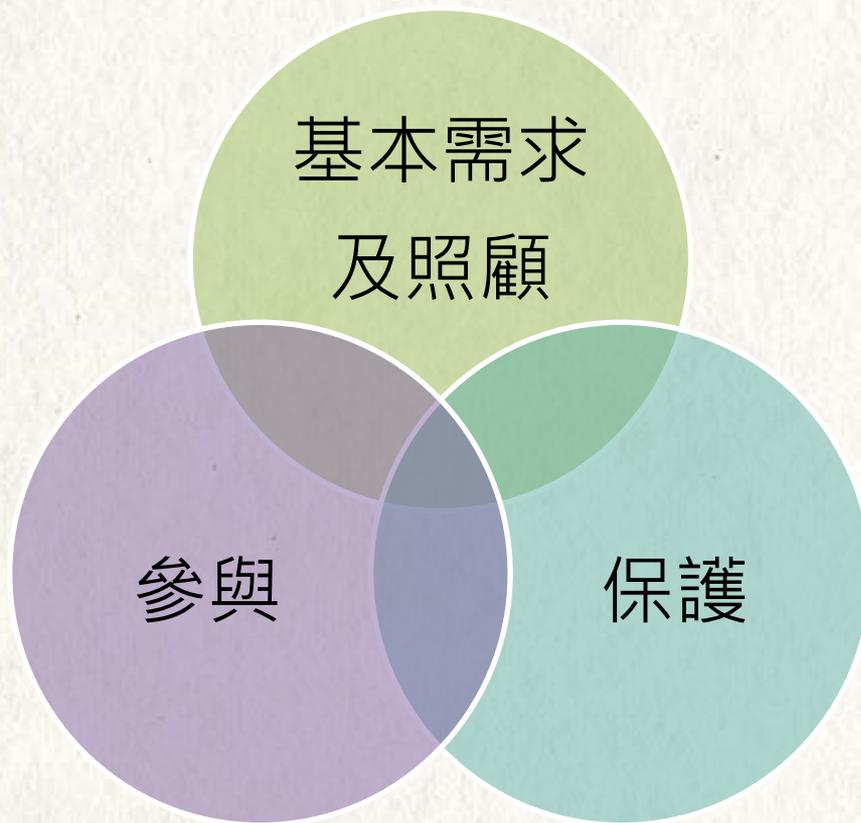
保護

兒童有權免於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酷刑、有害工作、剝削和虐待、買賣和販運、疏忽和暴力對待、非法移送、任意拘留、未經許可脫離父母的照顧。兒童有隱私權、有得到替代性照顧的權利。

參與

兒童的觀點和聲音應該要被聽見及受到尊重。兒童有權利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以及社會生活。

權利類型



兒童權利公約告訴我們：

兒童有哪些權利？

還有，成人們要怎麼確保所有兒童都能
享有他們的權利？



四項一般性原則



四大原則

- 不歧視(2)
- 兒童最佳利益(3)
- 生存及發展權(6)
- 兒童有被傾聽的權利/表意權(12)

生存及發展權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生存及發展權

- 生存權是其他兒少權利的根本。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結論性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點次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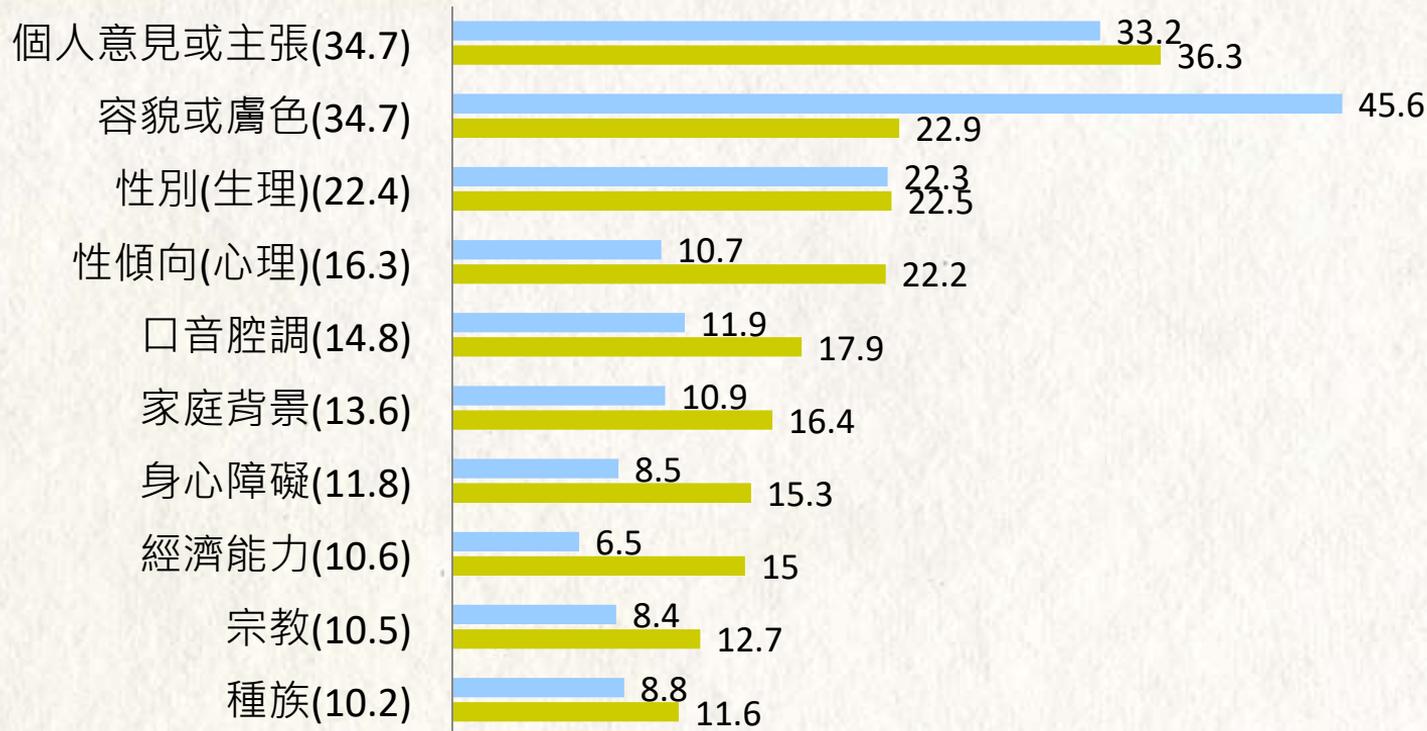
生存及發展權

- 發展權是兒少特有的權利，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 應將兒少發展視為一個整體概念，涵括整部公約。尤其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適當的生活水準、健康安全的环境、教育及休閒，還有不受虐待、暴力及剝削等，與確保兒童的最大發展息息相關。
- 落實所有其他條款，以實現兒童的最大生存和發展—這與兒少的最佳利益密不可分。

不歧視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女 ■ 男



少年遭受歧視的情況

衛生福利部2018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少年篇

不歧視

- 由於兒少通常需仰賴成年人的照顧，所以也禁止因為父母、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因素（如種族、身分等）而歧視兒少
- 保護範圍不僅止於列舉項目。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傾向 / 性別認同」、「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也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國家積極的作為

不歧視

不代表齊頭式的平等
而是追求實質的平等

藉由「優惠性差別待遇」
消弭導致歧視的原因

不歧視與身心障礙

-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身心障礙兒少所面臨的阻礙並非來自於兒少本身的障礙，而是他們每天所面對的社會、文化、他人態度以及環境整體所帶來的困難。因此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權利的最佳策略就是採行必要的措施來排除這些困難。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不歧視與教育

- 第28條第1項
-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 第29條第1項第b款
 -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 ▣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28條和第29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兒童有被傾聽的權利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有被傾聽的權利

- 當成年人在做任何有關兒少的決定時，兒少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而成年人應該要考慮及尊重兒少的意見
- 小至家庭、社區、學校、大至國家法律政策，都會對兒少產生影響，因此應該透過各種方式讓兒少有機會表達意見

兒童被傾聽/表意的重要性

- 實現基本人權
- 提升與發展能力
- 帶來更好的決策及結果
- 得到更好的保護
- 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

引自《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



引自《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

落實兒少被傾聽的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最佳利益

- 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的看法。
- 在與兒少有關的決策中，必須要評估其對兒少可能帶來的影響，這項對兒少權益的評估和決定，需有程序性的保障。
- 不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理由，使兒少沒辦法享受公約其他條文所保障的權利。

在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時，需特別注意的因素

- 兒少表示意見的權利
- 兒少的身分
- 維護家庭聯繫
- 兒少的照護、保護與安全
- 弱勢處境
- 兒少的健康權
- 兒少的受教權

從兒童權利的觀點出發

- 孩子是完整的人。
- 童年本身就很有價值，而不僅僅是邁向成年的階段。
- 兒童是他們自己生活的積極參與者。
- 辨識和處理年齡歧視。
- 體認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脆弱性。

Thank you

yiling.chen@ecpat.org.tw

